

- 他首先不隐瞒自己在这个地上的身份：「我在你们中间是外人，是寄居的」。第二、他向赫人买一块地，目的是「我好埋葬我的死人，使她不在我的眼前」。这也是我们受浸的意义，埋葬我的死人。问题：什么是我的死人？

第 6 节：

- 此时的亚伯拉罕在迦南地人的心目中已经是一位尊大的王子，这说明亚伯拉罕在这个地上有见证出来了，但是神使他在外邦人中间大有荣耀。

第 7 节：

- 亚伯拉罕向赫人下拜，这是向活人下拜，不是向死人下拜。基督徒不拜死人。

第 10、18 节：

- 亚伯拉罕向赫人买地，最后成交是在城门。城门，是作决定、裁决的地方  
(得 4: 1) *路得记*。

第 15-16 节：

- 买地这笔交易是有价钱的，四百舍客勒银子 (第 15-16 节)。  
(1 镑 = 10 克)  
(用钱买地也是一个见证，见希伯来书 12:14)

第 17-18 节：

- 麦比拉、幔利前、以弗仑的那块田和其中的洞，埋葬在这里的有：亚伯拉罕和撒拉、以撒和利百加、雅各和利亚 (创 49: 29-32)。  
*买的只是坟地不是住房，因为仍是寄旅，见林后 5:1.*

→ 亚伯拉罕埋葬死去的妻子，这就是表明了他对将来的一个态度：「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，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，却从远方望见，且欢喜迎接，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、是寄居的」(来 11: 13-16)。

### 对照：亚伯拉罕 V 基督

亚伯拉罕：

- 是信心之父，他在地上唯一的财产，就是坟地，为了埋葬死去的妻子买下的，他是按着定价买下来的 (创 23: 19)。

主耶稣：

- 出生在马槽里 (路 2: 12)，在地上的坟墓都是他人的 (太 27: 57-60)。狐狸有洞，天空飞鸟有窝，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 (太 8: 20)。但是，主耶稣却是一个不是财主的大财主，他这个财主大到可以赦免一切欠他债的人，他的财富多到他可以承受所有的欠债，他能吃得起所有的亏 (太 18: 27)。因此，所有困苦的、欠债的、受压迫的、心里苦恼的，都可以到他那里去 (撒上 22: 1-2)。主耶稣为什么这么富有？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他里面居住 (西 1: 19)。在主耶稣那里有测不透的丰富，有神百般的智慧 (弗 3: 8-9)，叫我们能在基督里丰丰足足在悟性上有充足的信心 (西 2: 22)，因为主耶稣不但赐给我们生命，而且赐给我们的是丰盛的生命。这是主的应许。主耶稣自己说过：我来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并且得的更丰盛 (约 10: 10)。